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乃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為「威士達集團」，連同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收購威士達集團的餘下60%股權（「分步收購」）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文件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編製，並作出以下附註所述的進一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績。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		威士達集團		公司間		與收購	
	本集團	威士達集團	小計	業績對銷	前備考經擴大集團	威士達集團有關的一次性調整	其他備考調整	後備考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3,635	1,852,514	2,266,149	(118,302)	2,147,847	-	-	2,147,847
銷售成本	(296,964)	(1,484,574)	(1,781,538)	118,709	(1,662,829)	-	-	(1,662,829)
毛利	116,671	367,940	484,611		485,018			485,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46	27,273	33,219	(1,369)	31,850	-	-	31,8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31)	(80,971)	(92,602)	12	(92,590)	-	-	(92,590)
行政開支	(67,230)	(37,495)	(104,725)	61	(104,664)	-	(515)	(105,179)
其他開支	(328)	(4,841)	(5,169)	(407)	(5,576)	-	-	(5,576)
融資成本	-	(6,633)	(6,633)	1,296	(5,337)	-	-	(5,33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76,529	(344)	76,185	(76,820)	(635)	285,512	-	284,877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2,335)	874	(1,461)	-	(1,461)	-	-	(1,461)
除稅前溢利	117,622	265,803	383,425		306,605			591,602
所得稅開支	(18,114)	(73,642)	(91,756)	-	(91,756)	-	85	(91,671)
年內溢利	<u>99,508</u>	<u>192,161</u>	<u>291,669</u>		<u>214,849</u>			<u>499,931</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3,440	192,161	295,601	(76,820)	218,781	285,512	(430)	503,863
非控股權益	(3,932)	-	(3,932)	-	(3,932)	-	-	(3,932)
	<u>99,508</u>	<u>192,161</u>	<u>291,669</u>		<u>214,849</u>			<u>499,931</u>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文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分步收購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文件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以下附註所述的進一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威士達集團	小計	公司間 應收款項 及應付 款項對銷	特別股息	威士達集團 的公允 價值調整	收購 威士達集團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15	20,599	62,414	-	-	3,434	-	65,848
商譽	6,639	-	6,639	-	-	-	1,081,260	1,087,899
其他無形資產	28,054	-	28,054	-	-	416,801	-	444,8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5,326	-	595,326	-	(160,000)	-	(428,595)	6,731
遞延稅項資產	1,639	960	2,599	-	-	-	-	2,5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3,473	21,559	695,032					1,607,932
流動資產								
存貨	51,408	525,823	577,231	-	-	73,682	-	650,913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62,350	190,908	353,258	(23,093)	-	-	-	330,165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316	192,667	206,983	-	-	-	-	206,9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292	-	22,292	(21,812)	-	-	-	480
應收股東款項	837	-	837	-	-	-	-	8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60,000)	160,000	-	-	-
已抵押按金	-	12,109	12,109	-	-	-	-	1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64	163,678	279,042	-	-	-	-	279,042
流動資產總額	366,567	1,085,185	1,451,752					1,480,5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454	87,446	123,900	(21,504)	-	-	-	102,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377	87,889	100,266	(62)	-	-	-	100,204
計息銀行借款	-	40,000	40,000	-	-	-	-	40,000
應付公司間款項	-	-	-	(160,000)	160,000	-	-	-
應付股東款項	320	-	320	-	240,000	-	411,305	651,62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1,812	21,812	(21,812)	-	-	-	-
應付稅項	20,611	37,336	57,947	-	-	-	-	57,947
流動負債總額	69,762	274,483	344,245					952,172
流動資產淨值	296,805	810,702	1,107,507					528,357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970,278	832,261	1,802,539					2,136,289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	威士達集團	小計	公司間 應收款項 及應付 款項對銷	特別股息	威士達集團 的公允 價值調整	收購 威士達集團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551	39,879	54,430	-	-	81,496	-	135,9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551</u>	<u>39,879</u>	<u>54,430</u>					<u>135,926</u>
資產淨值	<u>955,727</u>	<u>792,382</u>	<u>1,748,109</u>					<u>2,000,3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1	9	180	-	-	-	96	276
儲備	948,307	792,373	1,740,680	(1,527)	(400,000)	412,421	241,264	1,992,838
	948,478	792,382	1,740,860					1,993,114
非控股權益	7,249	-	7,249	-	-	-	-	7,249
權益總額	<u>955,727</u>	<u>792,382</u>	<u>1,748,109</u>					<u>2,000,363</u>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收購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文件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作出以下附註所述的進一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威士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現金 流量對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特別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收購 威士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7,622	265,803	383,425	(76,820)	-	285,512	(515)	591,602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融資成本	-	6,633	6,633	(1,296)	-	-	-	5,337
折舊	16,486	7,064	23,550	-	-	-	515	24,0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60	-	1,260	-	-	-	-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收益)	3	(1,210)	(1,207)	-	-	-	-	(1,20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76,529)	344	(76,185)	76,820	-	-	-	635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之收益	-	-	-	-	-	(285,512)	-	(285,512)
利息收入	(1,525)	(1,059)	(2,584)	1,296	-	-	-	(1,288)
	<u>57,317</u>	<u>277,575</u>	<u>334,892</u>					<u>334,892</u>
存貨增加	(3,570)	(59,675)	(63,245)	-	-	-	-	(63,24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6,222)	(54,909)	(91,131)	(441)	-	-	-	(91,5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343	26,974	27,317	-	-	-	-	27,31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004)	(32,244)	(37,248)	2,049	-	-	-	(35,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	(2,072)	(27,397)	(29,469)	(106)	-	-	-	(29,575)
經營所得現金	<u>10,792</u>	<u>130,324</u>	<u>141,116</u>					<u>142,618</u>
已付稅款	<u>(8,833)</u>	<u>(63,591)</u>	<u>(72,424)</u>					<u>(72,42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1,959</u>	<u>66,733</u>	<u>68,692</u>					<u>70,19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6,439)	(721)	(17,160)	-	-	-	-	(17,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7	3,452	3,459	-	-	-	-	3,45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0,000)	(20,000)
向聯營公司墊款	(22,292)	-	(22,292)	21,812	-	-	-	(480)
聯營公司之還款	52,773	-	52,773	-	-	-	-	52,773
已收利息	1,525	1,059	2,584	-	-	-	-	2,584
已收股息	14,396	-	14,396	(14,396)	-	-	-	-
已抵押按金減少	-	5,269	5,269	-	-	-	-	5,2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29,970</u>	<u>9,059</u>	<u>39,029</u>					<u>26,445</u>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威士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現金 流量對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特別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收購 威士達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墊款	235	-	235	-	20,000	-	(20,000)	235
償還股東款項	(176)	-	(176)	-	-	-	-	(176)
償還關聯方款項	-	(30,946)	(30,946)	21,812	-	-	-	(9,134)
新增銀行貸款	-	400,000	400,000	-	-	-	-	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460,000)	(460,000)	-	-	-	-	(460,000)
已付股息	-	(35,989)	(35,989)	14,396	(20,000)	-	-	(41,593)
已付利息	-	(6,633)	(6,633)	-	-	-	-	(6,633)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59	(133,568)	(133,509)					(117,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1,988	(57,776)	(25,788)					(20,662)
於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307	220,802	300,109					300,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069	652	4,721	(1,829)	-	-	-	2,892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5,364</u>	<u>163,678</u>	<u>279,042</u>					<u>282,339</u>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文件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該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威士達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是項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4. 根據本公司與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向華佗收購威士達的餘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33,915,840元，其中(1)代價約人民幣411,305,000元以現金分期結算（「現金代價」）；及(2)人民幣822,610,560元以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結付（「股份代價」），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擴大股權的約38.24%。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且威士達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此外，在分步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威士達已分別向其股東，本公司及華佗，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

收購及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2.[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該調整指：

- (a) 所宣派的特別股息，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特別股息乃根據分步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及華佗於威士達的股權（即分別為40%及60%）釐定。應付本公司及華佗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於分步收購完成後，威士達將於每個季度分別向本公司及華佗支付人民幣3,333,333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倘[編纂]（「[編纂]」）成功進行，在本公司已收到及可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時，特別股息的未支付結餘將於[編纂]完成後30日內結算。倘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編纂]，特別股息的未支付結餘將被取消及被全額沒收。本集團預計[編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本公司及華佗之特別股息的未支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6,667,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b) 分步收購產生的商譽（猶如分步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收購會計法將分步收購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威士達集團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將於分步收購完成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步收購產生的任何商譽指代價超過分步收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的公允價值之金額。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威士達集團按賬面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i)	792,383
公允價值調整	(ii)	412,421
已付特別股息		<u>(400,000)</u>
威士達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i)	<u>804,80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iii)	411,305
股份代價	(iii)	822,611
先前持有的威士達集團的權益	(iv)	<u>652,148</u>
		<u>1,886,064</u>
商譽	(v)	<u><u>1,081,260</u></u>

(i) 該金額摘錄自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威士達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經參考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威士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威士達集團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以下各項調整：(i)威士達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434,000元；(ii)對於威士達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的確認金額為人民幣416,801,000元；(iii)威士達集團存貨的公允價值上升金額為人民幣73,682,000元；及(iv)威士達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81,496,000元。

客戶關係與威士達向中國客戶出售希森美康產品有關。威士達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全國分銷商，具有獨家分銷權。管理層認為其能於可預見未來以非重大成本更新與希森美康之分銷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並且在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其使用年期後，在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年期前不會予以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威士達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v)。

(iii) 現金代價將分期結算。於分步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每個季度向華佗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直至總金額約人民幣411,305,000元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華佗的現金代價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91,305,000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價格向華佗配發32,339,139股新股份，金額為人民幣822,61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有關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之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2.[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iv) 經參考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威士達集團於收購前的業務價值。

先前持有的威士達集團的權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威士達集團於收購前的業務價值	1,630,370
本集團所持股份百分比	40%
	<hr/>
先前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652,148
	<hr/> <hr/>

- (v)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2.93%。推算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6%至19%。推算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0%。該增長率以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56,287,000元。本集團就關鍵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化已進行敏感度分析：

情景	可收回金額之 變動百分比	空間
		(人民幣千元)
預測增長率下降5%	-26%	91,728
貼現率增加1%	-10%	445,732

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得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三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c)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於緊接收購前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於威士達集團的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

由於收購，已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285,512,000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先前持有的威士達集團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652,148
先前持有的威士達集團的權益的賬面值	526,636
減：本集團宣派的特別股息	(160,000)
	<u>366,636</u>
重新計量收益	<u><u>285,512</u></u>

是項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5. 該調整指威士達集團公允價值調整導致的折舊影響。是項備考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對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文件附錄三B之A部分所載之相關附註（「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本文件附錄三B之A部分載述。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威士達集團」）之餘下60%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已從文件附錄二所載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威士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及有關威士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董事對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妥為編製。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履行此項委聘的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僅為說明收購威士達集團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收購已於所選定以供說明之用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給予該等準則適當的影響；及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包括評估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